

证券代码：832119

证券简称：路通精密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烟台路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2 月 9 日 9:00-12:00。

预计会期 0.5 天。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2 月 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烟台路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9 年半年度第二次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7,230,731.7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7,277,407.89 元。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已分配利润 30,000,000.00 元。

上述分配完成后，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7,230,731.7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7,277,407.89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0,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6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7,16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

行调整，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二）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2020 年度公司预计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国诗无偿提供的财务资助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预计接受财务资助不超过 5,000 万元。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2、2020 年度公司预计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国诗、刘金玲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物为陈国诗、刘金玲名下房产。

（三）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有效。

（四）审议《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业务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借款 68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借款利率由银行参考基准贷款利率决定，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国诗和刘金玲提供担保。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预计 2019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国诗和刘金玲提供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导致陈国诗和刘金玲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超过预计金额 180 万元。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12月09日 8:3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民正 联系电话：0535-6100718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烟台路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烟台路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2日